

汕尾市财政局文件

汕财农〔2017〕34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(市、区)财政局:

根据市扶贫办《关于分配 2017 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的函》(汕扶办函〔2017〕7号),现将 2017 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收文后尽快将资金下达给项目承担单位。各县(市、区)财政及扶贫部门要严格按照《汕尾市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(汕财农〔2016〕90号)规定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保证资金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。如发现挤占、截留或挪用等违规行为,一经查实,将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

务院令第 427 号)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二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请列入 2017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一扶贫一其他扶贫支出(2130599)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；经济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，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7 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。

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30 日印发

附件:

2017 年精准扶贫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单位: 万元

县别	有劳动能力人口数(人)	分配金额
海丰县	25671	1563.3
陆丰市	59911	3648.3
陆河县	15584	949
城区	5691	346.5
红海湾区	1910	116.3
华侨区	436	26.6
合计	109203	6650